

肇庆学院教务处

关于做好我校 2019、2020 年入学学生父母信息补录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》（教财厅函〔2018〕29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函〔2019〕1 号）的要求，需补录在籍学生的父母信息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录对象

全校所有 2019、2020 年入学的在籍学生（含在校生、休学、保留学籍学生）。

二、补录内容说明

1. 学生可以填报父母双方信息，也可以只填报一方信息；
2. 学生和父母的身份证件类型可选：1-居民身份证、6-香港特区护照/身份证明、7-澳门特区护照/身份证明、8-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9-境外永久居住证、A-护照、C-港澳台居民居住证；
3. 学生和父母的姓名均以有效身份证件为准，分隔符用“·”，生僻字用大写汉语拼音代替（不含音调）；
4. 若证件类型是“1-居民身份证”，则证件号码需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编码规则；若证件类型是“C-港澳台居民居住证”，则证件号码

需符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编码规则。

三、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

做好学生父母信息补录工作是涉及民生的大事，事关学生及家庭的切身利益，各学院需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落实主体责任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将学生父母信息采集表（见附件）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汇总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教务处，电子版请发至 1824102967@qq.com。为保证学生补录信息采集准确，避免纠纷，各二级学院应保存学生签名确认的补录材料。

附件：学生父母信息采集表.xlsx

